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增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润浦环保”)的通知,润浦环保与宁波铭枢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枢宏通”)、自然人王春山、庄德辉以及湖北盛源汉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汉江”)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润浦环保与铭枢宏通、王春山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润浦环保拟以现金合计约9,079.94万元人民币向铭枢宏通、庄德辉以及盛源汉江购买其合计所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优艺”)7.76%的股权。其中,润浦环保出资约6,603.59万元人民币受让铭枢宏通所持的中油优艺5.64%股权,润浦环保出资约825.45万元人民币受让庄德辉所持的中油优艺0.71%股权，润浦环保出资约1,650.90万元人民币受让盛源汉江所持的中油优艺1.41%股权。

本次铭枢宏通向润浦环保转让其所持中油优艺5.64%股权，铭枢宏通及中油优艺的实际控制人王春山自愿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就中油优艺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数向润浦环保作出了承诺，并同意在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庄德辉、盛源汉江因其均不参与中油优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为财务性投资且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故没有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业绩承诺。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润浦环保将合计持有中油优艺28.92%的股权(2017年6月26日,润浦环保以现金方式收购相关方所持中油优艺21.1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各方综合中油优艺的资产情况以及中油优艺的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而协商确定。

本次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铭枢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宁波铭枢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PWX5U。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5、住所: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218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华。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备注
杨华	1	0.03%	普通合伙人
王春山	2,999	99.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9、铭枢宏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山。

10、铭枢宏通与公司及润浦环保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二)王春山

王春山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6011963********,住址为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长虹路******。

王春山先生与公司及润浦环保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三)庄德辉

庄德辉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10021991********,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庄德辉先生与公司及润浦环保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四)湖北盛源汉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盛源汉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8A62M5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

5、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78号(义乌小商品市场内)。

6、法定代表人:姜爱武。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对旅游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投资信息);日用百货、服饰、皮具、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

9、股权结构:股东姜爱武持有盛源汉江100%股权。

10、盛源汉江与公司及润浦环保无关联关系。

二、并购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856630848A。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5、住所: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

6、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7、注册资本:7,087.0588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医院临床废物(HWO1)、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收集、焚烧;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与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与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有机溶剂HW42收集、贮存、处置;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	30.20%
2	襄阳华融天铭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0	5.64%
3	北京恒信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50	0.71%
4	方建武	80	1.13%
5	倪淑玲	100	1.41%
6	湖北盛源汉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1%
7	襄阳融汇华创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00	11.29%
8	庄德辉	50	0.71%
9	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6078	21.16%
10	宁波兴富优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778	7.87%
11	宁波兴富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32	3.24%
12	宁波铭枢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5.64%
13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9.59%
合计		7,087.0588	100%

10、中油优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注:数据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3,007,845.37	77,361,135.20
非流动资产	742,663,677.63	705,368,581.07
资产合计	865,671,523.00	782,729,716.27
流动负债	427,628,275.06	367,648,403.72
非流动负债	128,769,265.75	120,722,004.23
负债合计	556,397,540.81	488,370,4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694,653.18	291,421,795.66

(2)简要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026,863.94	127,870,0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2,857.52	6,592,211.95

11、中油优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拥有多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该公司拥有7个危废项目和7个医废项目,分别分布于湖北省襄阳市、江苏省启东市和宿迁市、山东省菏泽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湖南省岳阳市、贵州省安顺市、辽宁省抚顺市等地。中油优艺处置危废品种多达27大类,同时在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拥有各项专利75个,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油优艺目前是国内少数已开展跨区域业务布局的危废处置企业之一,其所拥有的危废焚烧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规模居国内前列。现有危废处置能力为18.4万吨/年(焚烧10.2万吨/年+综合处置8.2万吨/年),另有9万吨/年危废在建规划产能(焚烧7.5万吨/年+综合处置1.5万吨/年);同时拥有医废处置能力2.286万吨/年,另有1.7万吨/年医废在建规划产能。预计2019年上半年中油优艺合计具备危废处置能力达27万吨/年,医废处置能力达3.69万吨/年。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润浦环保与铭枢宏通、王春山《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铭枢宏通系中油优艺的股东，合法持有中油优艺5.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王春山为铭枢宏通及中油优艺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铭枢宏通所持中油优艺5.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400万元),润浦环保同意受让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035,856.79元,润浦环保以66,035,856.79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铭枢宏通所持的中油优艺5.64%股权。

4、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润浦环保向铭枢宏通支付第一笔股权受让款33,017,928.40元(对应受让款总额的50%);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润浦环保向铭枢宏通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33,017,928.39元(对应受让款总额的50%)。

5、中油优艺应在铭枢宏通收到润浦环保支付的第一笔受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应在不晚于润浦环保支付第一笔受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铭枢宏通和王春山须确保中油优艺按时完成前述登记手续,因润浦环保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若无法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本次股权转让因故未能完成,铭枢宏通应向润浦环保退还收到的受让款,铭枢宏通在接到润浦环保的退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资金以及全部资金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之和一次性足额退还润浦环保。该年利率为单利,下同。若全部或部分逾期退还,自逾期日起,铭枢宏通须按应退未退金额的5‰/日向润浦环保支付违约金,王春山对受让款的退换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油优艺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支付完成后,润浦环保享有全部股东权利,中油优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包括润浦环保在内的中油优艺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享,铭枢宏通不再享有。

7、铭枢宏通和王春山承诺中油优艺在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铭枢宏通、王春山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铭枢宏通、王春山同意,中油优艺业绩补偿期间内当期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由王春山对润浦环保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数及补偿方式在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8、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铭枢宏通须撤回其委派至中油优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有)。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空缺席位由润浦环保与中油优艺协商委派。

9、如果润浦环保未能根据前述约定条件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受让款,每迟延一天,润浦环保应向铭枢宏通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润浦环保约定支付时间到期后三十(30)天内仍未支付,除了主张相应的违约金外,铭枢宏通还有权根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如铭枢宏通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润浦环保转让所持中油优艺股权,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润浦环保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润浦环保已支付的受让款,王春山对该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10、为免歧义,如铭枢宏通、王春山在中油优艺的股东会上积极配合,签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由中油优艺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符合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但因政策、法律限制无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则铭枢宏通应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润浦环保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逾期退还的,还应支付违约金;如铭枢宏通不配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或通过其他手段阻挠、制止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铭枢宏通应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王春山对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11、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2)润浦环保已履行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3) 中油优艺股东会批准同意本次转让，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的期间内:1)中油优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铭枢宏通不得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二)润浦环保与盛源汉江、庄德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盛源汉江、庄德辉合计合法持有中油优艺2.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比例
盛源汉江	100	100	1.41%
庄德辉	50	50	0.71%
合计	150	150	2.12%

2、盛源汉江、庄德辉有意向转让其所合计持的中油优艺2.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润浦环保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3、润浦环保以24,763,446.30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盛源汉江、庄德辉所合计持的中油优艺2.12%股权。

4、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润浦环保向盛源汉江、庄德辉支付第一笔股权受让款合计9,905,378.52元(对应受让款总额的40%);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润浦环保向盛源汉江、庄德辉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合计14,858,067.78元(对应受让款总额的60%)。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总额(元)	第一笔受让款(40%)	第二笔受让款(60%)
盛源汉江	100	16,508,964.20	6,603,585.68	9,905,378.52
庄德辉	50	8,254,482.10	3,301,792.84	4,952,689.26
合计	150	24,763,446.30	9,905,378.52	14,858,067.78

5、中油优艺应在盛源汉江、庄德辉收到润浦环保支付的第一笔受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应在不晚于润浦环保支付第一笔受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盛源汉江、庄德辉须确保中油优艺按时完成前述登记手续,因润浦环保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若无法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本次股权转让因故未能完成,盛源汉江、庄德辉应向润浦环保退还收到的受让款,盛源汉江、庄德辉在接到润浦环保的退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资金以及全部资金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之和一次性足额退还润浦环保。该年利率为单利,下同。若全部或部分逾期退还,自逾期日起,盛源汉江、庄德辉须按应退未退金额的5‰/日向润浦环保支付违约金。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油优艺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支付完成后,润浦环保享有全部股东权利,中油优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包括润浦环保在内的中油优艺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享,盛源汉江、庄德辉不再享有。

7、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盛源汉江、庄德辉须撤回其委派至中油优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有)。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空缺席位由润浦环保与中油优艺协商委派。

8、如果润浦环保未能根据前述约定条件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受让款,每迟延一天,润浦环保应向盛源汉江、庄德辉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润浦环保约定支付时间到期后三十(30)天内仍未支付,除了主张相应的违约金外,盛源汉江、庄德辉还有权根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如盛源汉江、庄德辉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润浦环保转让所持中油优艺股权,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润浦环保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润浦环保已支付的受让款。

9、为免歧义,如盛源汉江、庄德辉在中油优艺的股东会上积极配合,签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由中油优艺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符合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但因政策、法律限制无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则盛源汉江、庄德辉应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润浦环保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利息,逾期退还的,还应支付违约金;如盛源汉江、庄德辉不配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或通过其他手段阻挠、制止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盛源汉江、庄德辉应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2)润浦环保已履行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3) 中油优艺股东会批准同意本次转让，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的期间内:1)中油优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盛源汉江、庄德辉不得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三)润浦环保与铭枢宏通、王春山《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润浦环保与铭枢宏通、王春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润浦环保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铭枢宏通持有的中油优艺5.64%股权。

2、铭枢宏通作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鉴于铭枢宏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持有中油优艺的股权,而王春山目前为铭枢宏通和中油优艺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王春山承诺将继续担任中油优艺的董事长,全面负责中油优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事宜,因此,王春山自愿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就中油优艺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数向润浦环保作出了承诺,并同意在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3、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润浦环保、铭枢宏通、王春山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中油优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达成相关协议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业绩承诺数及原则

王春山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中油优艺(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注:本协议中提及的净利润,指中油优艺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90,000,000.00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380,000,000.00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补偿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6,035,856.79元(违约金除外)。

(3)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润浦环保将在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油优艺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最终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原则

业绩承诺期间,王春山对中油优艺三年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实现情况采用累积计算方式进行补偿。若中油优艺在三年承诺期内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的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380,000,000.00】元,则润浦环保有权选择按如下任一方式要求王春山进行补偿:

1)有权要求王春山对润浦环保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2020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2020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价格

铭枢宏通对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有权要求王春山以其所持中油优艺的股权对润浦环保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A.中油优艺100%股权的实际价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5.64%)

B.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5.64%-中油优艺100%股权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5.64%

C.王春山应向润浦环保补偿的中油优艺的股权比例=补偿金额(B)÷中油优艺100%股权的实际价值(A)×100%

如润浦环保选择王春山以其所持中油优艺的股权进行补偿的,王春山应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应补偿股权的比例,将其所持中油优艺相应比例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润浦环保;如届时王春山所持中油优艺的股权不足以覆盖王春山应向润浦环保补偿的股权份额时，对不足部分,王春山应当用现金补足,铭枢宏通对该部分现金补足承担连带责任。

如届时王春山不持有中油优艺股权,而铭枢宏通持有中油优艺股权的,则铭枢宏通应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应补偿股权的比例,并将其所持中油优艺相应比例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润浦环保;如铭枢宏通所持中油优艺的股权不足以覆盖时,对不足部分,王春山应当用现金补足,铭枢宏通对该部分现金补足承担连带责任。

(5)业绩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2020年年度届满,且润浦环保所委托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油优艺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30个工作日内,如触发补偿义务的,润浦环保有权书面通知铭枢宏通、王春山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铭枢宏通、王春山应在收到润浦环保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配合履行相应义务,逾期履行的,应向润浦环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逾期履行金额×逾期履行天数×12%÷365天。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生效。

四、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润浦环保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并购基金的投资经营行为,通过本次增持中油优艺股权,有望增厚公司今后的利润。此次润浦环保进一步增加投资中油优艺,主要系中油优艺在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领域经营多年,具备一定的规模,且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其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在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次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决策、管理运作、风险控制、市场竞争等方面所产生的项目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的中油优艺可能会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投资不及预期及合同履行等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各项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并购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同时积极关注中油优艺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并购基金各合作方的经验与有效资源,有效控制并降低各类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8-02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8日,公司赎回部分本金2,000万元,收回利息26,301.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4月17日，公司赎回剩余本金2,000万元,收回利息61,068.49元。

2017 年8 月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 号"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年4月17日，公司赎回全部本金2,000万元，收回利息392,164.38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宏润建设关于签署<联合办学协议书>的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妥,现对有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更正前:陈文国,男,1960年出生,1982年进入上海中学,高级教师。拥有30多年教育经验,国际教育专家,对寄宿制国内学校以及国际学校的管理有丰富经验,为上海中学国际部创始人之一。

更正后:陈文国,男,1960年出生,1982年进入上海中学,高级教师。拥有30多年教育经验,国际教育专家,对寄宿制国内学校以及国际学校的管理有丰富经验。

二、项目基本情况

更正前: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宏润博源学校,学校性质为盈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更正后: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宏润博源学校,学校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更正后的《宏润建设关于签署<联合办学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1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中电海康	是	5,000	2017-12-13	2018-04-17	国家开发银行	1.37%	贷款合同变更
合计		5,000	-	-	-	1.37%	-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电海康	是	5,000	2018-04-17	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	1.37%	申请贷款(变更贷款合同)
合计		5,000	-	-	-	1.3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海康持有本公司股份3,653,674,9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54%。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中电海康关于所持海康威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4、中电海康关于所持海康威视股份被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炜	是	18,750,000	2018年4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18,750,000	—	—	—	15.20%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3,3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0.98%。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1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85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5%。

截至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830,402,048股,累计质押237,97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28.6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8-020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巴马新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西巴马15M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巴马新明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1、招标人:巴马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2、招标编号:GXGC2G2018047

3、中标项目名称:广西巴马15M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4、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110,250,000.00元)

5、中标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公司将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尽快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巴马新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扶贫领域的业务拓展。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与巴马新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环境、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8-00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1.4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0.42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0.86万平方米;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0.76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32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814.60万元;2017年1-3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829.68 万元。

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8-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白云机场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银河证券作为本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 12 月 31 日止,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

银河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博先生已从银河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再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现银河证券委派徐扬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娜女士和徐扬女士。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徐扬女士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重点参与了三安光电并购台湾璨圆光电、大新华航空收购海南航空部分股权、苏宁环球再融资、湘电股份再融资、天海投资再融资、天海投资公司债、家家悦 IPO、中科金财IPO、中欣氯材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